

附件 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保险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  
(适用于云南省)

本保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茶叶种植保险条款（适用于云南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发性、大规模病虫害造成保险茶叶损失及死亡的，损失率达到 20%（不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茶叶在本附加险项下的单位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单位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